

莘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

莘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莘县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7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景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莘县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7 年决算（草案），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428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102 万元。全年完成财政总支出 4538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 万元，结转下年 6115 万元。按现行体制计算，全县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年总财力为 461243 万元，剔除债券与转贷收入减少因素，比上年增加 2426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目标。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90195 万元；支出 11026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当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6309 万元，总支出 13831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99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9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6%，同比增长 12.14%；支出 162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5%，同比增长 18.2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9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359 万元。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县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环境治理等硬性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神，围绕县委确定的工作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营改增带来的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的新变化，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序推进财税改革，财政运行情况较好。同时也应看到，与预算法的要求相比，本次决算编制还存在决算编报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收支决算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和规范；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不够宽，评价方式有待完善，结果运用不够充分；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问题。

（二）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收入：1-6 月，全县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53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4%，比上年同期增收 3838 万元，增长 7.6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0099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53.14%，比上年同期增收 3405 万元，增长 9.28%，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4.4%，比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38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3.06%。

财政支出：1-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48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7.24%，同比增支 3401 万元，增长 1.8%。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收支平稳增长，顺利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平稳高效的良好态势。同时我县财政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增多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应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几点建议

为做好下半年财政预算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针对决算报告反映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规范预算决算管理。认真落实《预算法》和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预决算报告要更好体现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全面反映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着力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等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预算编制水平，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机制。严格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对于应该调整的预算，应及时报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执行。充分认识中长期预算的重要性，按照《预算法》及上级相关要求，尽快启动中长期预算的编制工作。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式，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公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使财政政策更加聚力增效。县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认真做好当前经济形势分析，用足用活财政税收政策，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财税改革的具体要求，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统筹推进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政府采购、公务卡制度等各项改革。科学核定预算编制标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坚决遏制隐性政府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监控，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办法。

（四）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县政府及审计部门要全面落实财政资金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增强财政审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要把贯彻落实财税改革、财政政策等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每年选择一批社会关注度高、使用资金数量大且工作目标与绩效目标明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开展绩效审计。同时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